



甘肃省流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ZX-ZC2024003



采购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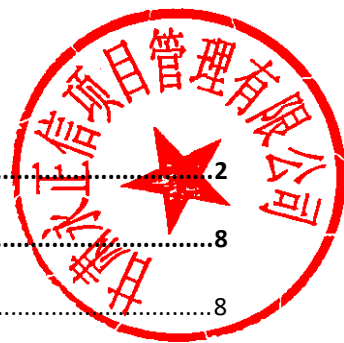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 定义.....	13
(二) 综合说明.....	14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4
(五) 知识产权.....	15
(六) 保密.....	15
三、《招标文件》.....	15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三)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四) 投标报价部分.....	16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六)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五、投标相关事项.....	18
(一)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0
(二)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20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21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六) 废标条款.....	22
六、开标.....	22
(一) 开标要求.....	22
(二) 开标程序.....	24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2
(一) 评标原则.....	24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5

（三）评标办法.....	27
（四）评标程序.....	27
（五）综合评分表.....	30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八、定标原则.....	32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3
（一）中标通知书.....	33
（二）合同授予原则.....	33
（三）合同的签署.....	33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34
第三章 招标内容.....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流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X-ZC2024003

项目名称：甘肃省流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1	态势研判装备	激光测距望远镜	1	台
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1	台
3		超声波流速流量测定仪	1	台
4		手持式水质重金属测定仪	1	台
5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1	台
6	防护装备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2	台
7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2	台
8		充气式应急指挥帐篷	1	顶
9		折叠桌椅	2	套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台
11		备用气瓶	2	个
12		轻型化学防护服	10	件

13		水域干式救援服	5	
14		水域救援头盔	5	
15		水域救援靴	5	
16		水域救援手套	5	
17		急流专用救生衣	5	
18		棉大衣	10	
19		移动升降照明灯	1	
20	环境应急处置 装备	收油机	1	台
21		救生抛投器	1	台
22		防爆工具组套	2	套
23		木质堵漏楔	2	套
24		警戒带	20	盘
25		环境应急处置 物资	固体浮子围油栏	10
26	防化学吸污围栏		20	箱
27	防化学吸污卷		20	包
28	超强条形吸污袋		20	箱
29	仓储物资	货架	6	组
30		牌匾	1	个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
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
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05 月 01 至今）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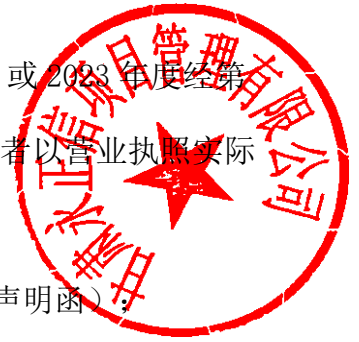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
供）；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



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1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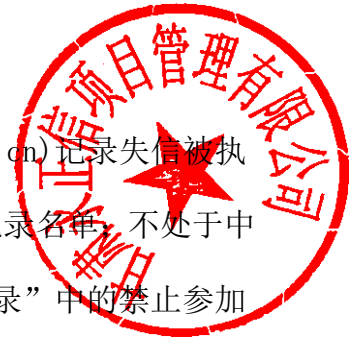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



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gamca.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

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f>)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51 号

联系方式：18193333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902 室

联系方式：17793373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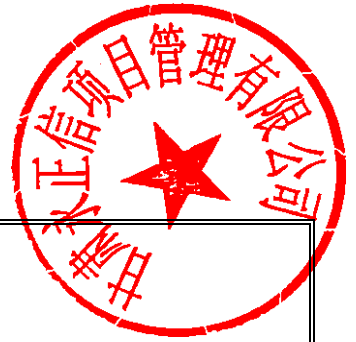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娣

电话：177933739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流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X-ZC2024003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51 号 联 系 人：郭志峰 联系电话：1819333323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902 室 联 系 人：周娣 联系电话：17793373973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5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05 月 01 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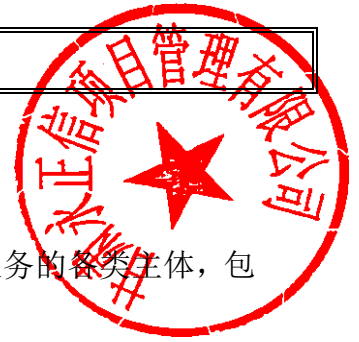
		<p>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17793373973</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两份（一份 word 文档存入 U 盘，一份 PDF 存入光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收件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902 室</p> <p>收件人：周娣</p> <p>电 话：17793373973</p>



12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00分 地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
1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4	核心产品	若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即应标的）“便携式红外测油仪”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按照低报价优先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15	招标代理服 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1.5万元 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在投标成本基础之上，作为招标人费用再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苗木、栽植、抚育管理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

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地做出偏离说明);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5)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时00分（北



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



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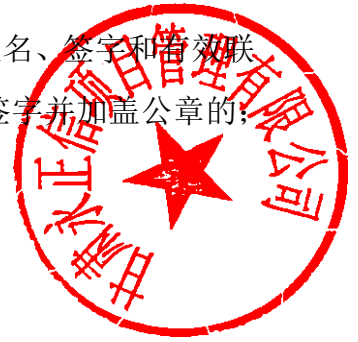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 开标要求

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

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 （8）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

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05 月 01 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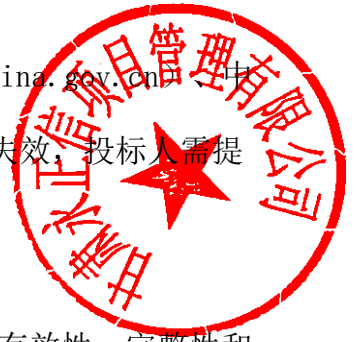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5)分	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生态环境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2019年至今)，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相应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
			6	投标人提供危险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商务响应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付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参数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产品技术参数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标“★”项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应附有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质检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5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和验收预案的，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提供能定期回访跟踪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各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5分；各项方案基本齐全，且内容针对性不强，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的3分；各项方案混乱，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技术力量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服务措施完善、明确、且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明确，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全面、措施齐全有效、切合实际的得4分。
		应急预案	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人针对项目风险提出了明确的预测、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机制，针对每个环节的措施制定明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得4分；预案措施制定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预案，但条理欠清晰、预案措施欠完整、与项目实际有偏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提供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合理，内容丰富易懂，且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突出的得4分；培训安排的内容可操作性一般，且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培训安排内容可操作性弱，且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办法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3. 计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定标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所有投标企业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企业最终只能中标

一个标段（即第一标段已中标，第二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三标段依次类推）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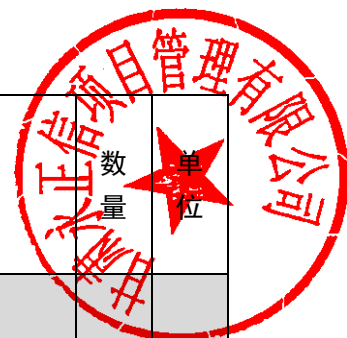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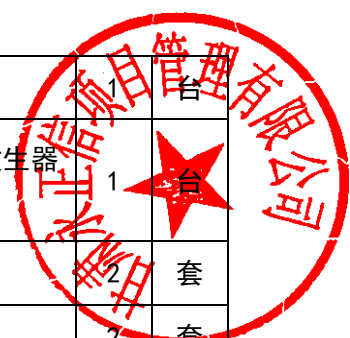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作用/用途	数量	单位
—	应急物资				
1	态势研判装备	激光测距望远镜	实现对目标距离的测量	1	台
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用于测定水中各种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无机污染物等的检测	1	台
3		超声波流速流量测定仪	用于中小河流、渠道、给排水工程的实时流速，水位，流量和水温测量	1	台
4		手持式水质重金属测定仪	用于水域中铜、镉、铅、锌、汞、砷、铊、锰、铬、镍、铁、钴等各种重金属的检测	1	台
5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测量水体、气体、固体中的含油量	1	台
6	防护装备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用于事故现场开放空间和有限作业空间等CO ₂ 、NO _x 、CO、H ₂ S、O ₂ 、EX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	2	台
7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快速检测多种气体浓度并超标报警；	2	台
8		充气式应急指挥帐篷	用于事故现场搭建临时应急指挥场所	1	顶
9		折叠桌椅	事故现场、应急现场紧急办公用	2	套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用于有毒有害气体环境救援人员防护使用	2	台
11		备用气瓶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2	个
12		轻型化学防护服	用于事故现场工作人员身体防护；	10	件
13		水域干式救援服	用于水域现场救援需要，保护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5	件
14		水域救援头盔	用于水域处置现场头部防护；	5	顶
15		水域救援靴	用于水域处置现场足部防护	5	双
16		水域救援手套	用于水域处置现场手部防护	5	双
17		急流专用救生衣	用于保护水域处置现场人员安全	5	件
18		棉大衣	用于低温天气应急、事故等现场保暖防护	10	件
19	环境	移动升降照明灯	用于应急现场、事故处置现场大范围照明	1	台



20	应急处置装备	收油机	用于回收水面、河面溢油	1	台
21		救生抛投器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远距离抛投绳索或救生器材的一种救援装备	1	台
22		防爆工具组套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处置工具	2	套
23		木质堵漏楔	泄漏时应急处置工具	2	套
24		警戒带	用于事故现场警戒安全隔离	20	盘
25	环境应急处置物资	固体浮子围油栏	水域溢油和其他漂浮物的拦截控制	10	节
26		防化学吸污围栏	污染物泄漏时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20	箱
27		防化学吸污卷	用于收集化学品液体污染物	20	包
28		超强条形吸污袋	吸收及锁住油污、冷却剂、溶剂和水等	20	箱
29	仓储物资	货架	重型货架，用于物资摆放	6	组
30		牌匾	流域物资库牌匾，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定制。	1	个



二、相关要求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态势研判装备

2.1.1 激光测距望远镜（数量：1台）

1. 用途：实现对目标距离的测量；
2. 材质：ABS 材质，环保，携带轻便；
3. 量程：3-2000m；
4. 工作时间：充满电后需连续使用 13 小时以上；
5. 激光波长：≥900 纳米；
6. 激光安全：CLASS1（一级）；
7. 显示器：高清 LCD 液晶显示器；
8. 工作温度：-20~+60 °C
9. 光学放大：8 倍光学放大（视野：113.5 米@1000 米处）
10. 显示器：高清 LCD 液晶显示器
11. 镜片材质：多层镀膜高透玻璃镜片
12. 单位：英尺、码、米和度
13. 目标模式：标准模式、最近距 CL 模式、最远距 FA 模式、扫描（连续）测量、雨雾天自适应模式、方位角模式等；
14. 数据通信：需有蓝牙接口，有数据存储功能，并可至少保留 100 组数据；
15. 防护等级：防撞、防水和防尘（IP 54）。



2.1.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数量：1台）

1. 用途：用于测定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浊度、悬浮物、色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无机污染物等；
2.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
3. 屏幕要求：尺寸 ≥ 7 吋，分辨率 $\geq 1024*600$ ，全中文操作界面，触屏操作；
- ★4. 光源 ≥ 8 个波长的 LED 光源，可见光区域全覆盖；
- ★5. 检测指标 ≥ 40 项，检测模式 ≥ 90 项；
6. 内置电池，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工作 ≥ 8 小时；
7. 仪器内置曲线 ≥ 600 条，数据存储 ≥ 5000 万条；
- ★8. 支持 360° 旋转管比色，兼容 10/30mm 皿比色；
9. 支持水样命名，支持中文、英文、数字名称及其组合的名称输入；
10. 内置消解模块 ≥ 2 个，内置消解程序 ≥ 15 个；
- ★11. 须具有以往国家级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测定项目

COD：分析方法：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依据标准：《HJ 399-2007》

量程范围：

COD 高量程：预制试剂：（20~15000）mg/L（分段）；普通试剂：（20~10000）mg/L（分段）

COD 低量程：预制试剂：（2~150）mg/L；普通试剂：（2~100）mg/L

检测限：COD 高量程 3mg/L；COD 低量程 0.5mg/L

氨氮 1：分析方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依据标准：《HJ 535-2009》

量程范围：（0~160）mg/L（分段）

检测限：0.01mg/L

氨氮 2：分析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依据标准：《HJ 536-2009》

量程范围：高量程：（0.02~50）mg/L；低量程：（0~2.5）mg/L

检测限：0.001mg/L



总磷： 分析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依据标准：《GB11894-89》
量程范围：（0~12）mg/L（分段）
检测限：0.002mg/L

总磷高量程： 分析方法：钒钼黄分光光度法
依据标准：《GB/T21931.3-2008》
量程范围：（2~100）mg/L
检测限：0.5mg/L

总氮： 分析方法：变色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范围：（1~150）mg/L（分段）
检测限：0.5mg/L

浊度： 分析方法：福尔马肼分光光度法
量程范围：（0~400）NTU
检测限：0.5NTU

色度： 分析方法：铂钴色系
量程范围：（0~500）Hazen
检测限：2Hazen

悬浮物： 分析方法：直接比色法
量程范围：（0.5~1000）mg/L
检测限：1mg/L

2.1.3 超声波流速流量测定仪（数量：1台）

1. 用途：用户水域、河流的流速及流量测定；
- ★2. 流速测量范围：0.01~ ±20m/s
3. 流速测量精度：±2.0%
4. 水深测量精度：±1mm
- ★5. 水深测量方式：压力、超声波两种；
6. 水深分辨率：0.001m
7. 内存容量：1亿条以上流量累计等；
8.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20℃~200℃）



9. 温度分辨率：0.1℃
10. 显示：中英文大屏 LCD
11. 频率：20 KHz~5000KHz
12. 流量范围：0-9999999 立方（千立方）
13. 特色功能

备份和还原设置参数

支持 TFT 存储卡、支持 USB 存储（标配）；

支持水深测量；

有自动测量、手动测量功能；

具有自检和自诊断功能，方便检修

具有测量无需校准；

具有电池能量耗尽时，不会遗失或破坏数据；

可测水深小于 0.02 米；

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在线修改量程。

2.1.4 手持式水质重金属测定仪（数量：1 台）

1. 用途：用于水域中各种重金属的检测；
2. 检测范围：铜、镉、铅、锌、汞、砷、铊、锰、铬、镍、铁、钴等；
3. 技术原理：溶出伏安法；
4. 测量标准液示值误差 $\leq \pm 10\%$ （@100ppb），重现性 RSD $\leq 5\%$ ；

5. 元素检测范围：

铜：2 $\mu\text{g/L}$ ~20 mg/L；	镉：0.1 $\mu\text{g/L}$ ~20 mg/L；
铅：0.5 $\mu\text{g/L}$ ~20 mg/L；	锌：0.5 $\mu\text{g/L}$ ~20 mg/L；
汞：0.5 $\mu\text{g/L}$ ~2mg/L；	砷（三价）：1 $\mu\text{g/L}$ ~20 mg/L；
铊：0.5 $\mu\text{g/L}$ ~20 mg/L；	镍（阴极）：1 $\mu\text{g/L}$ ~0.4mg/L；
银：1 $\mu\text{g/L}$ ~0.4 mg/L；	

6. 测量时间快：检测时间小于 5 分钟，最快检测时间小于 30 秒；仪器重量轻携带方便、自带显示屏可直接用于现场测定显示；

★7. 仪器固件支持可配置活动菜单，结合 PC 机可配置增减菜单项，配置更多重金属种类和更低量程档位，而不需要升级仪器本身固件程序；



8. 电极性能稳定，采用分体电极方便维护和更换，参比电极免维护，无需镀 AgCl 等繁琐操作；

9. 采用 IP67 防尘防水等级设计，独立大尺寸液晶显示屏，带明亮背光，即使在野外阳光下也能清晰显示内容；

10. 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功能，可利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和汽车点烟器进行车载充电，方便现场电量不足时采取有效措施；

★11. 内置蓝牙和 USB 接口，并配套强大的联机软件，可实现硬件检测，电极维护，测量操作、历史数据上传、极谱图分析和算法应用分析等所有仪器操作；

★12. 支持无线蓝牙打印功能，可现场打印记录结果；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方便用户查询；

13. 可独立于 PC 机显示伏安谱图，有效判定仪器故障和离子干扰；

14. 中英文图形化操作菜单，语言可选择，菜单提示清晰，方便用户现场无误操作。

★15.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以往试用报告（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关于实验室标准样和实际水体的加标回收系列产品测试报告）

16. 配置：便携式主机 1 台（内置可充电电池）；

带电缆的电极探测装置 1 台；

电极清洁包 1 份；工作电极 2 只；

Ag/AgCl 参比电极 1 只（Ag/AgCl 烧结工艺，无需镀膜）；

对电极 1 只；

分析杯 1000 个；

交直流电源适配器 1 只；

1~5ml 移液枪 1 只（含 400 只枪头）；

10~100ul 移液枪 1 只（含 1000 只枪头）；

便携式防水手提箱 1 只；

分析铁台 1 套；

随机说明书等资料 1 份；

溶出伏安方法测量铜、镉、铅、锌、汞、砷等重金属的配套试剂。

USB 数据线 1 根；

车载点烟器电源线 1 根；

便携式无线打印机 1 台；

数据分析软件及操作视频培训光盘 1 张；



2.1.5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数量：1 台）

1. 用途：用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含油量的测量，也可用于餐饮业烟气中油的监测和固体中含油量的监测。测量水体、气体、固体中的含油量。

2. 符合标准：符合国家标准“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3. 技术原理：根据 HJ637-2018 标准，用四氯乙烯萃取水中的油类物质，测定总萃取物，然后将萃取液用硅酸镁吸附，经脱除动植物油等极性物质后，测定石油类。总萃取物和石油类的含量均由波数分别为 2930cm⁻¹ (CH₂ 基团中 C-H 键的伸缩振动)、2960cm⁻¹ (CH₃ 基团中 C-H 键的伸缩振动) 和 3030cm⁻¹ (芳香烃中 C-H 键的伸缩振动) 谱带处的吸光度 A₂₉₃₀、A₂₉₆₀ 和 A₃₀₃₀ 进行计算。动植物油的含量按总萃取物与石油类含量之差计算。

4. 仪器检出限：DL≤0.02mg/L (测量 11 次空白计算 3 倍标准偏差)

5. 方法检出限：0.001mg/L

6. 测量准确度：误差≤±1%

7. 重复性：RSD≤1% (20-100mg/L 油标样测定 11 次)

8. 测量范围：0.0-100%纯油（稀释和富集）

9. 扫描测量速度：30 秒一个样品全谱扫描

10. 相关系数：R>0.9995

11. 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即透过率 100~1%T）

12. 波数范围：3400cm⁻¹~2400cm⁻¹（即 2941nm~4167nm）

13. 波数准确度和波数重复性：±1cm⁻¹

14. 控制机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手机

15. 控制系统：Windows10 操作系统

16. 使用电源：(220±22)V、(50±1)Hz、50VA

17. 温度和湿度：1°C-40°C，湿度≤90%

18. 主机外型尺寸(cm)：≤50×50×30（长宽高）

★19. 标配 SE-1KS 全自动萃取器，内置蓄电电源、萃取器等，可全自动完成水样的采集、取量、萃取、过滤、振荡吸附最后接出测量；（提供全自动萃取器实物照片）；

★20. 红外三波数谱图清晰，刻度准确，清晰显示三个波数产生的吸收谱图和吸光度；具有谱图扫描功能，每一个水样独立谱图，不能集合在一个谱图中，方便随时查看（提供软件截图）；

21. 可以检测水样中的总油，石油类，动植物油，还可以检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油雾，土壤中石油类；

22. 可以自动检测并调整定位仪器的特征波长，实现仪器的精准测量；

23. 电调制光源，取代光源机械切换，提高仪器可靠性；

24. 热释敏光电检测器采集光源亮灭时的双重信号，实现红外光的基线自动调整，运行稳定性能优越；

★25. 内置 11.6 寸触控电脑终端，Windows 全操作系统控制，USB、蓝牙、WiFi 等接口具有远程智能处理信息、储存、打印等功能；Windows10 系统控制，使软件操作时更加方便好用（提供内置电脑≥11 寸图片证明）；

26. 交直流两用：可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也可连接 12 伏直流电源箱或汽车电源；

★27. 紫外红外测油仪双系统一键切换测油仪软件，有软件著作证书，半自动和全自动操作一键切换；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自主研发的测油仪数据处理系统（须提供测油仪数据处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证书中软件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软件名称必须包含“数据处理”）。

★28. 该项产品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函（盖厂家公章）。



（二）、防护装备

2.2.1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数量：2台）

1. 用途：用于事故现场开放空间和有限作业空间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

2. 检测气体：CO、H₂S、O₂、EX、CO₂、NOX；

3. 气体浓度单位 umol/mol, ppm, mg/m³可快速切换显示；

4. 精度：≤±3%FS 或 ±10%（视具体传感器而定）；

5. 响应时间：≤10 秒

6.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 恢复时间：≤10 秒

8. 工作温度：-20~50℃

9. 工作湿度：0-95%RH

10. 仪器具有存储功能，可选配专用通讯软件连接电脑下载数据；

11. 屏幕可显示气体种类、浓度、显示单位、时间等；

12. 置强力吸气泵，泵流量 1-10 档可调；

★13. 具有开机自检和新鲜空气标定功能；

14. 两级声光报警，客户可自行设置报警值；

15. 仪器采用高强度特殊工程塑料，防水，防尘；

16. 数据存储≥100000 组。

2.2.2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数量：2台）

1. 用途：快速检测多种可燃气体浓度、温湿度测量并超标报警；（包括甲烷、乙烷、丙烷、乙炔、氢气、一氧化碳、石油汽等所有具有可燃性质的气体）

2. 单位自由切换：单位可选 ppm、mg/m³、ug/m³、%VOL、%LEL、pphm、ppb、mg/L；

★3. 采样距离大于 10 米，支持实时检测或定时检测（不检测时关闭气泵）；

4. 检测原理：催化燃烧；

5. 传感器寿命：催化燃烧 2~3 年；



6. 检测精度：≤±3% FS；
7. 线性度：≤±2%；
8. 响应时间：T90≤20 秒；
9. 恢复时间：≤30 秒；
10. 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 Exia II CT4Ga；
11. 防护等级：IP65；
- ★12. 要有多种报警方式报警模式设置；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视觉报警、声光+视觉报警、震动报警；
报警种类：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
报警模式：低报警、高报警、区间报警、加权平均值报警；
- ★13. 鉴于检测气体易燃易爆，该产品须具有防爆证；
14. 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多种存储方式；
15. 图形化显示：以曲线形式反映一段时间内气体浓度变化走势；
16. 数据恢复功能：可以选择部分或全部恢复，免去误操作引起的后顾之忧；
17. 三种显示模式可切换：同时显示四种气体浓度，循环显示单通道气体的浓度，实时曲线显示；
18. 本安电路设计：防爆、防震、抗静电，抗电磁干扰，通过国标测试；
19. 误操作识别功能：浓度校准误操作自动识别并阻止，能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不良；
20. 零点自动跟踪：长期使用不受零点漂移影响。

2.2.3 充气式应急指挥帐篷（数量：1 顶）

1. 用途：用于事故现场搭建临时应急指挥场所；
2. 要求：帐篷需为充气式，带充气泵；
3. 材质：耐磨耐撕牛津布材质；
4. 帐篷尺寸：≥3*4m
4. 帐篷面积：≥12 m²。

2.2.4 折叠桌椅（数量：2 套）

1. 用途：事故现场、应急现场紧急办公用；
2. 桌子：伸缩腿折叠桌，可调整高度，携带使用方便；
3. 桌子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580-730mm（高度可调）；



- 4. 椅子：≥550*450*800mm；
- 5. 配置：一张桌子，六把椅子。

2.2.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数量：2台）

1. 用途：用于有毒，有害气体环境、烟雾，粉尘环境、空气中悬浮有害物质污染物、空气氧气含量较低，人不能正常呼吸、使抢险救护人员在浓烟、毒气、蒸汽或缺氧等各种环境下安全有效地进行灭火，抢险救灾和救护工作。

- 2. 气瓶容积：≥6L
- 3. 气瓶工作压力：≤30MPa
- 4. 报警压力：5.5±0.5 MPa
- 5. 储气量：≥2000L
- 6. 最大供气量：≥1000L/min
- 7. 呼气阻力：≤1000Pa
- 8. 吸气阻力：≤500Pa
- 9. 使用温度：-30~60℃
- ★10. 使用时间：≥60min
- 11. 面罩：全面罩
- ★12. 为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及使用安全性，该产品须具有以往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2.6 备用气瓶（数量：2个）

- 1. 用途：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 2. 气瓶容积：≥6L
- 3. 气瓶工作压力：≤30MPa
- 4. 储气量：≥2000L
- 5. 使用时间：≥60mi

2.2.7 轻型化学防护服（数量：10件）

- 1. 用途：用于事故现场工作人员身体防护；
- 2. 材质：阻燃布双面涂覆 PVC 或氯丁胶；
- 3. 款式：服装连体，手套鞋子分体；
- 4. 拉伸/耐撕裂强度



经纬向 $\geq 440\text{N}$ 、耐撕裂强度 $\geq 30\text{N}$

5. 抗汽油性能

浸 120#汽油浸泡 5min 无裂纹、不发粘；

6. 抗水渗漏性能

5 支 3L/min 喷头冲刷 15min 不渗漏；

7. 耐热老化性能

在 125°C 环境中 24h 不粘不脆裂；

8. 耐寒性能

($-40^{\circ}\text{C} \times 5\text{min}$, 折叠 180°) 无裂纹；

9. 阻燃防化胶布性能

胶布厚度: $0.55 \pm 0.05\text{mm}$

贴条粘附强度: $\geq 0.75\text{kn/m}$

10. 防化靴性能

靴底电绝缘性能: $\geq 5000\text{v}$

靴底耐刺穿性能: $\geq 750\text{N}$

2.2.8 水域干式救援服 (数量: 5 件)

1. 用途: 用于水域现场救援需要, 保护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2. 材质: 连体式干式服, 采用三层防水尼龙复合面料, 胸部斜向主入口设防水拉链, 外设挡水护膝, 高密封性易于拉开与闭合；

3. 在臀部、肘部和膝部, 设有抗撕裂尼龙面料大面积补强, 肘部和膝部补强面料内设高密度海绵, 高效缓解冲击力, 有全力的保护能力；

4. 内设可拆卸式背带, 可调节松紧, 反光标识和滚边, 袖和裤腿处设有高亮反光带, 提高昏暗和有雾环境可见性, 密封性胶合缝, 抗撕裂防水胶带热合并补强, 配有专用装备包；

5. 断裂强力 (外部面料): 径向 $\geq 2200\text{N}$; 纬向 $\geq 1900\text{N}$ ；

6. 接缝断裂强力: $\geq 1200\text{N}$ ；

7. 撕破强力: 径向 ≥ 135 ; 纬向 ≥ 135 ；

8. 表面抗湿性能等级: 6 级；

9. 防渗漏性能: 经静水中持续 1h 的渗漏性能试验, 救援服的进水量约为 0.01kg ；

10. 穿着消防用救生衣无限制; 穿着时间 $\leq 20\text{s}$; 穿着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



11. 质量：≤1500g；携行质量（救援服+携行袋）≤1800g；
12. 耐静水压性能（防水透气层）>58KPa；
13. 维卡软化温度：156℃；
14. 密度：952g/m³；
15. 透湿率 6500g/m². 24h；

★16.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2.2.9 水域救援头盔（数量：5 顶）

1. 用途：用于水域处置现场头部防护；
2. 外壳采用耐用型 ABS 塑料；内衬采用高密度 EVA 泡沫；
3. 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 180.6g；
4. 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5. 漂浮性能：经 24h 的漂浮性能试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6. 质量：≤510g；
7. 下颌带抗拉强度：下颌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为 6mm；

★8.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2.2.10 水域救援靴（数量：5 双）

1. 用途：用于水域处置现场足部防护；
2. 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脚踝处有魔术贴固定收紧；
3. 双层结构，内部 5mm 氯丁橡胶与外部皮革一体合成，提供良好的防护和保暖性；7mm 的氯丁橡胶内垫可以提供良好的减震性；凹凸纹的加强型大底，防滑且防止刚性损害，可以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经常磨损区域做加强处理；
4. 脚掌侧面带有排水孔；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5. 质量：≤1200g；
6. 防水性能：经防水性能试验后无渗漏现象；
7. 外底耐弯折性能：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断裂；
8. 鞋帮抗穿刺性能：抗穿刺力≥300N；
9. 鞋帮耐磨性能：鞋帮材料经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现象；



10. 鞋底硬度[邵 A 度]: 69;

11. 外底撕拉强度: 14Mpa

★12.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提
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

2.2.11 水域救援手套 (数量: 5 双)

1. 用途: 用于水域处置现场手部防护
2. 由高弹纤维、橡胶构成,手掌、手指处加厚防滑布料;魔术贴收紧设计,立体裁剪
更加贴合手部不舒服不紧勒,手套调节固定搭扣,契合度好;

3. 灵巧性能: 双手穿戴手套后,能对直径 9.5mm-17mm 的绳索进行结绳作业;

4. 耐磨性能: 在 10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

5. 抓握性能 $\geq 105\%$;

6. 穿着性能: 穿戴时间 $\leq 8s$;

7. 门尼粘度[ML, (1+4) 100°C]48;

8. 门尼焦烧 MSts[min]36;

9. 挥发份的质量分数 wt. %0.6;

10. 耐摩擦色牢度: 4-5;

11. 防穿刺性能: 可放在冲击力小于 200N 的尖锐金属物刺入;

12. 缓冲吸收能 $\geq 300N$ 。

★13.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提
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

2.2.12 急流专用救生衣 (数量: 5 件)

1. 用途: 用于保护水域处置现场人员安全;

2. 浮力: $\geq 150N$;

3. 浮力材: NBR;

4. 面料: 加厚牛津布;

5. 采用塑钢开口拉链,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

6. 前置两个大容量口袋,可以装下 GPS 设备或者是无线电设备;

7. 安全搭扣设计,双重搭扣稳固身形;

8. 方便的前置挂点,可以固定救援刀、口哨、救生刀等;



9. 可以调节固定带，适合胸围 76-145cm 的使用者，可调节的固定带可以确保使用者舒适稳固；

- 10. 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 $\leq 0.5\%$ ；
- 11. 穿着时间 $\leq 20S$ ；
- 12. 救生衣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力 $\geq 2500N$ 纬向断裂力 $\geq 1800N$ ；
- 13. 缝线断裂强度 $\geq 31N$ ；
- 14. 接缝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 $\geq 1566N$ 纬向断裂强度 $\geq 1528N$ ；
- 15. 微卡软化温度（Am） $\geq 160^{\circ}C$ ；
- 16. 筒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eq 120KJ/m^2$ ；
- 17. 密度 $\geq 800g/m^2$ ；
- 18. 球压痕硬度 $\geq 103MPa$ ；
- 19. 救生衣压缩永久变形 ≤ 0.3 24h（%）。

★20.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2.2.13 棉大衣（数量：10 件）

- 1. 用途：用于低温天气应急、事故等现场保暖防护；
- 2. 款式：加厚加长款；
- 3. 面料：需高密度耐磨面料，结实耐穿；
- 4. 反光预警：需具有反光条预警，夜间出行可视距离达 100-200 米。

(三) 环境应急处置装备

2.3.1 移动升降照明灯（数量：1 台）

- 1. 用途：用于应急现场、事故处置现场大范围照明；
- 2. 类型：柴油发电机照明灯，可长时间不间断发电；
- 3. 启动方式：手电一体；
- 4. 电压：220V；
- 5. 柴油容量： $\geq 12L$ ；
- 6. 基本组成：灯头、发动机、发电机油箱、气动杆、气压表、万向轮、定向轮。

2.3.2 收油机（数量：1 台）

- 1. 用途：用于回收水面、河面溢油



2. 最大收取速度： $\geq 2.0\text{m}^3/\text{h}$ （油水混合物）
3. 最大出油速度： $\geq 0.5\text{m}^3/\text{h}$
4. 允许浮油最大粘度： $1500\text{mm}^2/\text{s}$
5. 允许水温： 70°
- ★6. 出油油品含水量： $\leq 10\%$
- ★7. 收集后浮油残剩率： $0.1\sim 1\%$
- ★8. 出油油品杂质颗粒： $\leq 1.5\text{mm}$
9. 允许水面变化高度：在 $-0.2\text{m}\sim -3.5\text{m}$ 内收集装置随水位升降（水面到安装面的高差）
- ★10. 为保证产品专业性，该生产厂家须具有水面油水混合物进行连续分离的装置和浮油动态平衡收集方法及其装置的专利证书。

2.3.3 救生抛投器（数量：1台）

1. 用途：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远距离抛投绳索或救生器材的一种救援装备；
2. 抛射距离：抛绳 $\geq 310\text{m}$ ；水用抛绳 $\geq 210\text{m}$ ；
3. 发射初速： $\geq 60\text{m/s}$ ；
4. 抛绳器需配备压力表，且压力表的量程满足工作要求，准确度不低于1.6级；
5. 抛投器需设有发射保险装置，且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区别于抛投器的开启动作；
6. 可靠性：不能出现脱落和破损；
7. 密封性能：抛投器各受压部件不能有泄露问题；
8. 耐压性能：抛投器各部件不能出现渗漏、变形等情况；
9. 金属耐腐蚀性能：金属件经耐腐蚀性能试验后，没有明显的腐蚀，且试验后仍能满足抛投性能的要求；
10. 基本组成：基本发射组件、气瓶、 CO_2 气瓶、触发剂、底座、陆用弹体、水用弹体、训练弹、冲绳器、救援弹发射导管、绳包、水用保护套、常用密封圈、训练弹发射导管等。

2.3.4 防爆工具组套（数量：2套）

防爆扳手（不同规格）、防爆钳工锤、防爆尖嘴钳、防爆橡胶锤、防爆铜丝刷、防爆泥子刀、防爆扁铲、防爆十字螺丝刀等组合套装

2.3.5 木质堵漏楔（数量：2套）

木质堵漏楔要求用实木制作而成，不空心，耐腐蚀，结实好用，对管道带压堵漏效果明显，实心不断裂；方楔形、棱台型、圆台型等不同形状组合，含木锤。

2.3.6 警戒带（数量：20盘）

1. 用途：用于事故现场警戒，安全隔离；
2. 材质：加厚涤纶面料；



3. 规格：≥100m；
4. 要求：可反复使用、伸缩自如、抗拉扯。

(四) 环境应急处置物资

2.4.1 固体浮子围油栏（数量：10 节）

1. 用途：水域溢油和其他漂浮物的拦截控制，可长期固定布放；
2. 材质：PVC 双面涂层布，篷扣式连接；
3. 尺寸：总高度≥60 公分，水上高度≥15 公分；
4. 包装：≥20 米/节
- ★5. 最大工作拉力≥40KN
- ★6. 抗波高≥0.7m
- ★7. 抗风速≥10m/s
- ★8. 抗流速≥1KN
- ★9. 为确保产品质量，生产厂家必须为专业生产厂家，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等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溢油用 PVC、溢油分散剂的生产等。

2.4.2 防化学吸污围栏（数量：20 箱）

1. 用途：污染物泄漏时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 ★2. 吸油倍数：≥12 倍
- ★3. 吸水率：≤10%
- ★4. 持油性：≥88%
- ★5. 抗拉强度：≥13KN
6. 尺寸：直径≥20 公分，≥3 米/条，环扣连接；
7. 包装：≥4 条/箱；
- ★8. 为确保产品质量，生产厂家必须为专业生产厂家，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等认证证书。

2.4.3 防化学吸污卷（数量：20 包）

1. 用途：用于收集化学品液体污染物；
2. 材质：聚丙烯材质；
3. 尺寸：幅宽≥40 公分，长度≥50 米，厚度≥2 毫米；



4. 包装：≥1 卷/包；

★5. 为确保产品质量，生产厂家必须为专业生产厂家，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等认证证书。

2.4.4 超强条形吸污袋（数量：20 箱）

- 1. 用途：吸收及锁住油污、冷却剂、溶剂和水等；
- 2. 材质：无纺布、聚丙烯材质；
- 3. 尺寸：长度≥40 公分，宽度≥50 公分；
- 4. 包装：≥10 个/箱；

★5. 为确保产品质量，生产厂家必须为专业生产厂家，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等认证证书。

（五）仓储物资

2.5.1 货架（数量：6 组）

- 1. 用途：重型货架，用于物资摆放；
- 2. 材质：冷轧钢材；
- 3. 每层称重：≥200KG
- 4. 设计：蝴蝶孔设计，可随意加减层数，自由调节层间距；
- 5. 层数：≥4 层
- 6. 尺寸：≥2000*600*2000mm
- 7. 喷塑：环保安全，静电喷塑；
- 8. 要求：货架需具有立柱、斜撑、横撑、横梁，以确保其安全牢固性；

★9. 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性，该货架须具有以往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5.2 牌匾（数量：1 个）

流域物资库牌匾，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定制。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付款 30%，剩余 70% 货物供货通过省厅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

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持同批次质检报告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产品才能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省流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ZX-ZC2024003

采购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招标文件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

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2.1 交付地点：_____；

2.2 交付时间：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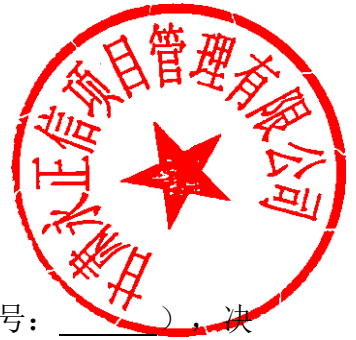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902 室

联系电话：17793373973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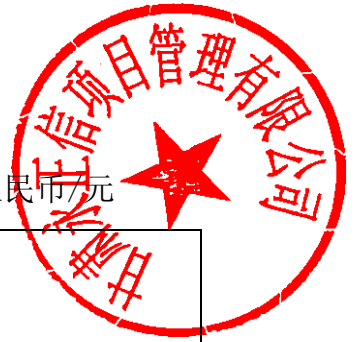
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是否有折扣声明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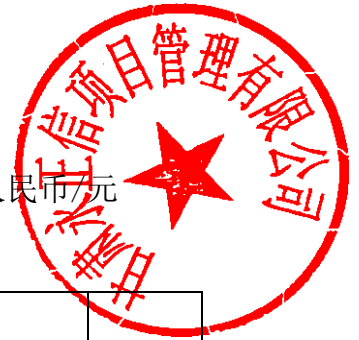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报 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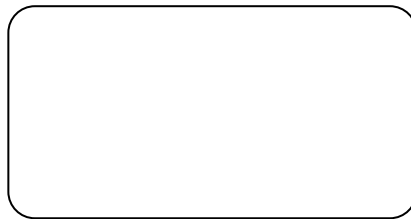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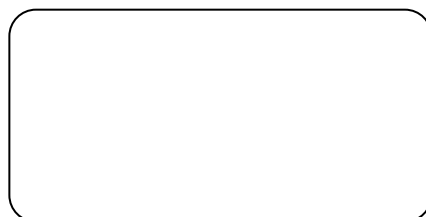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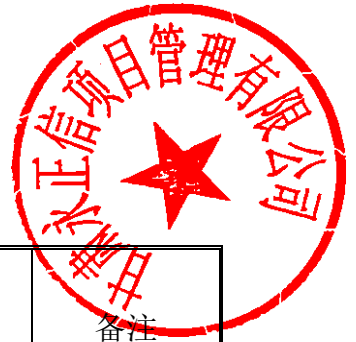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 (3) 电话号码：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值： _____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 _____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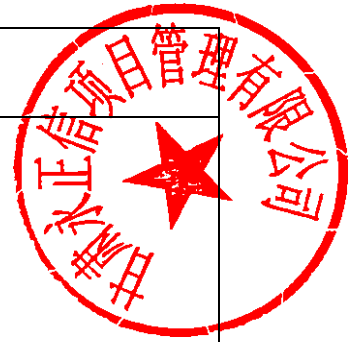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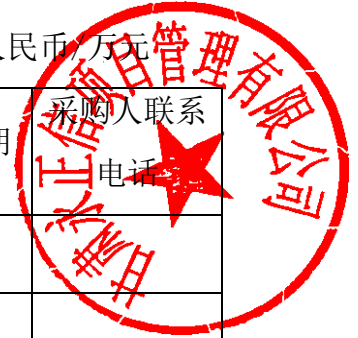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表中所列业绩，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上述表格投标企业可做以修改。

十一、（1）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二、（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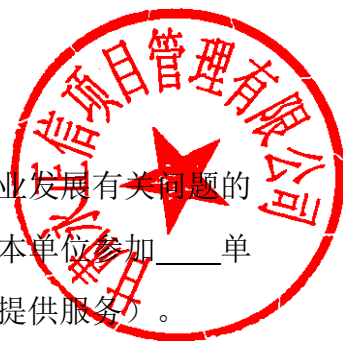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六、其他内容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 “电子版U盘、光盘”单独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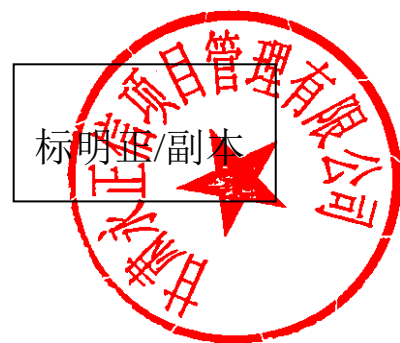
1. 电子U盘信封格式

电子文件（U盘）
致：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光盘信封格式

电子文件（光盘）
致：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